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日收到财务总监饶琦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饶琦女士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1年3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,1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饶琦女士于2021年3月3日通过手机交易软件卖出其他股票时，由于不熟悉手机上证券交易系统，误进入批量卖出窗口，系统不慎将所持公司股票委托卖出，在其发现撤销委托时仍有38,100股成交。饶琦女士因本次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,100股，成交均价11.31元/股，成交金额430,990元。

本次误减持前，饶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6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；本次误减持后，饶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63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。

饶琦女士自任职公司高管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，目前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意愿，上述误操作行为非主观故意，但客观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，构成了违规减持；本次误操作减持股份不涉及在公司股票买卖窗口期交易情形，不涉及短线交易情形。

二、本次误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

发生上述误减持股份行为后，饶琦女士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饶琦女士今后将加强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予以严格遵守，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饶琦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